

臺北市立**國民小學 班級： 座號： 學生姓名：

請出示本通知單
進入校園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

新生入學資格複審通知單

貴家長 先生/女士您好：
本校依額滿學校規定將辦理新生入學資格複審工作。請您撥冗至本校繳交相關資料，繳交時間及應繳文件說明如下表：

辦理項目		說 明	備 註
一	入校方式	每位學生限一位送件人員入校。請於入校時主動向門口警衛出示 本通知單 進入校園。	
二	收件地點 (送件、補件)	師大附中明德樓一樓/附智講堂(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143 號)	
三	辦理時間	(一)送件：5 月 5 日(星期一)至 5 月 8 日(星期四)每日 08：30～16:00(中午不休息) ※為避免您久候，擬進行人潮分流辦理審查作業，建議您來校送件時段如下： 《建議來校時間》 5 月*日 (通知單表列建議時間) (二)補件(逾期恕不受理)： 5 月 5 日(星期一)至 5 月 9 日(星期五)每日 08：30～16:00(中午不休息)	
四	應繳文件	 師大附中中國中部 新生入學網頁連結 (一)戶籍謄本正本：114 年度 3 至 5 月任一月份核發之戶籍謄本(含詳細記事)，謄本內容請包含戶長、學生及其父母。(洽戶政事務所申請) 本項亦可繳交新式戶口名簿(甲式，含全戶詳細記事，正本驗退及影本一份抽存)或電子戶籍謄本(含詳細記事)。 (二)(學生)遷徙紀錄證明書正本(無遷徙紀錄也需繳交)：114 年度 3 至 5 月任一月份核發之遷徙紀錄證明書。(洽戶政事務所申請) (三)水費或電費收據正本及影本一份(正本驗退，影本抽存)：同址之 114 年度任一月份之水費或電費收據(須蓋有繳款章) (四)房屋所有權狀或連續 6 年以上經公證之房屋租賃證明及公證書，正本及影本一份(正本驗退，影本抽存)：所有權人或立租約人須為學生二親等內之直系血親。(本項無則免繳，若持有請務必繳交) ※倘因學生二親等內直系血親持有兩戶(以上)房屋所有權狀，造成父母親無法與學生全戶設籍時，仍須有父或母一方與學生共同設籍，並請同時繳交下列文件：(正本驗退，影本抽存) 1. 未與學生共同設籍之家長的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一份。 2. 未與學生共同設籍之家長設籍處的房屋所有權狀，正本及影本一份。 (五)符合「臺北市原住民婦女扶助自治條例」第三條規定者，請附經臺北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核發之證明。 (六)學生之父母或法定監護人持有本市第 0 類、第一類或第二類低收入戶卡者，請檢附低收入戶卡。	(一)(二)(三)為必繳文件。 (四)若持有，請務必繳交。(詳見入學辦法第六條第一項之說明) 本次新生審查收取之資料，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妥為運用，審理後抽存備查不返還。請家長本誠信原則如實繳交，倘有資料不實之情事，致審查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相關責任由家長自行負責，尚祈見諒並謝謝您的配合。
五	排序說明	(一)為求審慎公平，本校額滿審查為全面複審，將依貴家長所繳之複審文件於審查後決定 排序順位並更正設籍日期 。所有新生之設籍日期均暫定為 114 年 3 月 14 日(此為本年度新生入學卡送達國中之截止日)，進行各順位排序時，將以學生設籍日期先後順序，做為優先分發之依據。 若您未於複審期限內完成繳交相關文件，即以本日期(114. 3. 14)為排序依據日期 。 (二)本校國中部辦理新生入學作業係依「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臺北市 114 學年度公立國中新生分發入學問題與解答-(Q&A)」、「臺北市 114 學年度公立國民中學新生分發入學作業工作進度表」，並摘要節錄於後頁供參。相關內容亦可至教育局中教科網頁，或至本校國中部/公告/分類公告-國七入學 網頁參閱。	
六	分發結果及報到	(一)分發結果(新生名單)將於 114 年 5 月 23 日公告，貴家長可至本校國中部網頁查閱(當日上午十時後)。並於同日將入學卡及分發結果通知單送交原國小轉發給學生。 (二)國中新生於 114 年 6 月 3 日上午 9 時起至 6 月 5 日中午 12 時止至「 新生分發入學作業平臺 」完成網路報到。 https://newstd. tp. edu. tw/Login. action (三)本校 114 學年度訂於 7 月 1 日(星期二)上午辦理新生智力測驗，請新生如期到校參與。	本通知單回條 請貴家長簽章後，依國小規定時間準時繳回畢業國小

有關資格審查作業，煩請貴家長配合，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國立臺灣師大附中中國中部 敬啟 114. 4. 18
電話：27075215 轉 611 或 621

新生編號：****

回 條

茲收到國立臺灣師大附中中國中部 114 學年度新生入學資格複審通知單，此致師大附中中國中部教務組。
臺北市立**國民小學 班級： 座號： 學生姓名：

家長簽章： 114 年 月 日
(請簽全名)

※本回條請家長簽章，儘速繳回就讀之國民小學，由國小統一交回師大附中中國中部教務組。謝謝您的配合！

【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

第六條 國民中學經教育局核定公告為額滿學校時，其新生分發入學原則如下：

- 一 學生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共同設籍於額滿國民中學學區內，持有下列證明文件之一，並提供當年度一月一日至入學資格審查日間任一月份之水費或電費收據及當年度五月份之戶籍謄本，足以證明居住事實者，依設籍先後優先分發入學：
(一)入學前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設籍於額滿國民中學學區內，學生之二親等內直系血親或法定監護人於同日前持有同址坐落學區內房屋所有權狀證明(以登記日期為準)。
(二)連續租屋且居住於學區內六年以上(108年3月15日前設籍)，並經公證之房屋租賃證明。
(備註：校方複審時，此項為排序順位A)
- 二 依前款規定分發後，國民中學仍有缺額時，則依設籍先後分發至額滿為止，排序方式如下：
(一)父母或法定監護人與學生共同設籍者。**(備註：校方複審時，此項為排序順位B)**
(二)父或母與學生共同設籍者。**(備註：校方複審時，此項為排序順位C)**
- 三 其餘未分發學生，應改分發至鄰近國民中學就讀。

第七條 同一門牌號碼分發額滿國民中學以一人為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學生之兄弟姊妹。
- 二 經提供學生之二親等內直系血親或法定監護人自有房屋所有權狀、公證租賃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由國民中學審核後，確實有居住之事實。

【臺北市 114 學年度公立國中新生分發入學問題與解答 (Q&A)】

三、問：何謂「額滿國中」？額滿國中的「優先分發原則」是如何排序？要如何得知孩子可以進入學區內的國中就讀？又為何要「改分發」？需不需要遷戶籍？可以自由選擇改分發學校嗎？

答：114 學年度新生每班平均達 30 人得由教育局公告為『額滿國中』：

- (一)第一順位：
身心障礙學生：依據辦法第十二條，經本市鑑輔會安置於「普通學校集中式特教班」、「重點學校」、「學區學校」。(※備註)
少年保護個案：依據辦法第十三條。
派外人員子女：依據辦法第十五條。
原住民子女：依據辦法第十七條。
低收入戶學生：依據辦法第十八條。
教職員工子女：依據辦法第十九條。
- (二)第二順位：
具有二親等內直系血親房屋權狀：入學前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設籍於額滿國民中學區內，學生之二親等內直系血親或法定監護人於同日前持有同址坐落學區內房屋所有權狀證明(以登記日期為準)。
連續租屋且住於學區內，設籍 6 年(108 年 3 月 15 日前)以上並有公證租賃證明。
如第二順位學生超過學校容納名額時，還是以學生設籍之先後順序，當作優先分發之依據。
- (三)依前款規定分發後，國民中學仍有缺額時，則依設籍先後分發至額滿為止，排序方式如下：
1. 父母或法定監護人與學生共同設籍者。
2. 父或母與學生共同設籍者。
其餘未分發學生，應改分發至鄰近國民中學就讀。

當學校額滿時，依錄取原則，設籍較晚，且未具有優先入學條件者，將進行改分發至鄰近學校就讀，不需遷移戶籍，至「新生分發入學作業平臺」完成「網路改分發登記」，依設籍先後分發入學至額滿為止。

※備註：本市分散式資源班學生以分發學區國中為原則，若遇額滿學校，其審核方式比照「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新生分發入學辦法」中額滿學校新生分發入學原則辦理分發及改分發。
--

備註：校方複審時，【第二順位之排序順位】A > B > C
全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與學生共同設籍者 半戶：父或母與學生共同設籍者
A：全戶設籍有權狀(設籍時間、權狀登記日期及半戶視同全戶之例外情況，依入學辦法相關規定)
B：全戶設籍
C：半戶設籍

五、問：設戶籍的時間先後如何計算？是以父母或學生為基準？必須全家人設籍在一起嗎？

答：設籍時間以該名學生至戶政機關辦理設籍為計算基準日(不含寄居)，原則上學生與父、母或法定監護人設籍於本市，有居住事實者，即分發本市國民中學就讀。惟額滿學校於設籍條件之審核上較非額滿學校嚴格，必須學生與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皆設籍於本市同一戶籍地址內，並有居住事實者，始為分發。

六、問：因學生二親等內直系血親持有兩戶(以上)房屋所有權狀，造成父母無法與學生全戶設籍，該如何處理？

答：倘因學生二親等內直系血親持有兩戶(以上)房屋所有權狀，造成父母親無法與學生全戶設籍時，於額滿國中辦理資格複審時提出兩戶房屋所有權狀(須有一戶坐落於該額滿國中學區內，且父或母一方須與學生共同設籍)，亦認定為父母與學生全戶設籍。

十三、問：何謂「公證之房屋租賃證明」？

答：所謂「公證之房屋租賃證明」係經法院公證處或民間之公證人事務所開立之公證書及房屋租賃證明。

二十三、問：公告之額滿學校若按優先分發原則於第二順位排序後仍有缺額時，該如何排序？

答：依設籍先後分發至額滿為止，排序方式如下：
一、父母或法定監護人與學生共同設籍者。
二、父或母與學生共同設籍者。
其餘未分發學生，應改分發至鄰近國民中學就讀。

二十七、問：倘為單親家庭或父母之一方為新住民（外籍配偶）致無法全戶設籍，應如何辦理？

答：（一）倘為單親家庭（離婚、歿、父或母不詳等）經戶政機關登記，且戶籍謄本具有詳細記事可供查驗者，得於**114年5月9日**前持戶籍謄本至額滿國中，經審查通過者，以全戶設籍認定。
註：倘父母離婚，戶籍謄本記載「單獨監護」，學生卻僅與不具監護權之一方設籍者，以半戶設籍論（倘為「共同監護」，學生與任一方設籍均以全戶設籍認定）；倘父母未結婚，但業經領（收）養程序，且學生戶籍謄本得確認父母者，以半戶設籍論。
（二）倘父母之一方為新住民，其合法居留證明文件所載居留地址，與學生戶籍地位於同址者，得於**114年5月9日**前持合法居留證明文件至額滿國中，經審查通過者以全戶設籍認定。